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董事變更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

- (i) 葉祺智先生 (「葉先生」) 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及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各自之成員。
- (ii) 王青雲先生 (「王先生」) 因有意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葉先生及王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葉先生及王先生於彼等之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努力致以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

- (i) 丁瑋鈺女士 (「丁女士」) 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 左提芬先生（「左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 (iii) 鄧照明先生（現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已調任為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

上述新委任董事的履歷資料載列如下：

丁女士

丁女士，26歲。丁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並獲得商學學士學位（金融及商業信息系統雙學位）。彼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獲得曼徹斯特大學金融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彼於灼識諮詢擔任諮詢分析師，主要負責數據分析。目前，彼於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擔任顧問。

根據丁女士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丁女士之服務協議」），丁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丁女士之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丁女士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丁女士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標準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丁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丁女士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左先生

左先生，43歲，在商業管理和客戶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以來，彼為Inbase Partners Limited的聯合創始人，擔任首席執行官，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業務方向以及建立客戶關係。此外，自二零一八年起，彼亦擔任Spark Co. Limited（一間位於台北的公司）的業務發展顧問，主要負責新業務開發和業務合作維護。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於多家中小型企業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戰略規劃。

左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得美國維吉尼亞州Christian Light Education的高中文憑。彼亦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修讀牛津大學賽德商學院之區塊鏈戰略課程。

根據左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委任函（「左先生之服務協議」），左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左先生之服務協議條款提前終止。左先生亦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並遵循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其他相關條文。左先生有權收取薪酬每月5,000港元，而其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盈利能力、行業標準及一般市場情況釐定並將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左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或擔任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有關左先生之委任之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丁女士及左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嘉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嘉輝先生及應勤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照明先生、丁瑋鈺女士及左提芬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opstandard.hk內刊登。